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质安〔2023〕145号

关于不再计列建设工程新冠疫情 防控措施费用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44号），经综合评估，现决定停止实施《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1〕60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费用计取指导标准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333号）。

同时，我省在建建设工程2023年1月8日后完成的工程量、拟建建设工程工程造价中不再计列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2023年1月8日至本通知发布前，施工企业为有序应对调整后可能出现的风险，实际发生新冠疫情防控费用成本支出的，应做好情况记录，收集书面证明资料，及时办理签证，按实结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